

《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修訂條文

章節	修訂後條文
第 35 條 (19)	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並不可在同一 <u>一曆年度內</u> 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附錄 V 第 11 段	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並不可在同 <u>一曆年度內</u> 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第 19 條	(1)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2) <u>議員如在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必須先獲得區議會接納(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臨時動議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u>
第 44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IX 的通知書 <u>(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u> 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